

2023 年度
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1、新林镇党委的职能：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做好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了解反映群众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利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群众组织的干部，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行政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奖惩提出意见和建议；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的工作。

2、新林镇政府职能：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养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农村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高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农村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农村社会矛盾，开展农村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乡村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提高农村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并充分发挥其作用，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益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二、机构设置

新林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新林镇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650.9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05.43万元，下降6.3%。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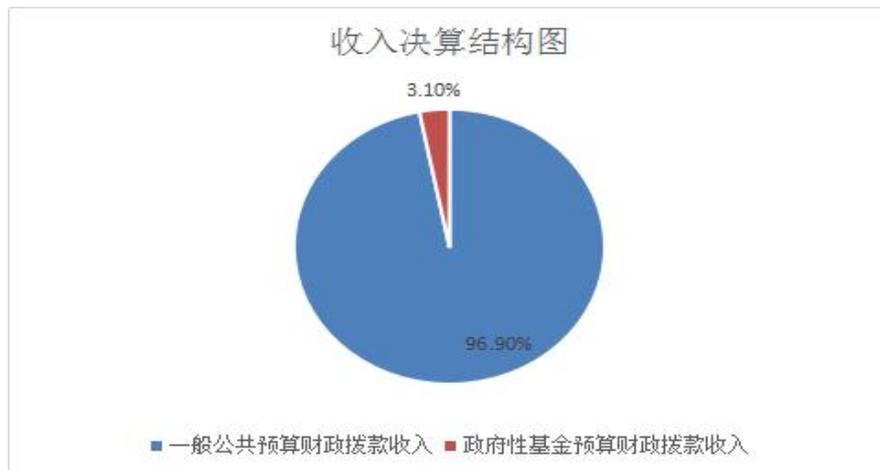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650.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06.48万元，占96.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1.75万元，占3.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1650.94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01表，仅罗列本部门涉及的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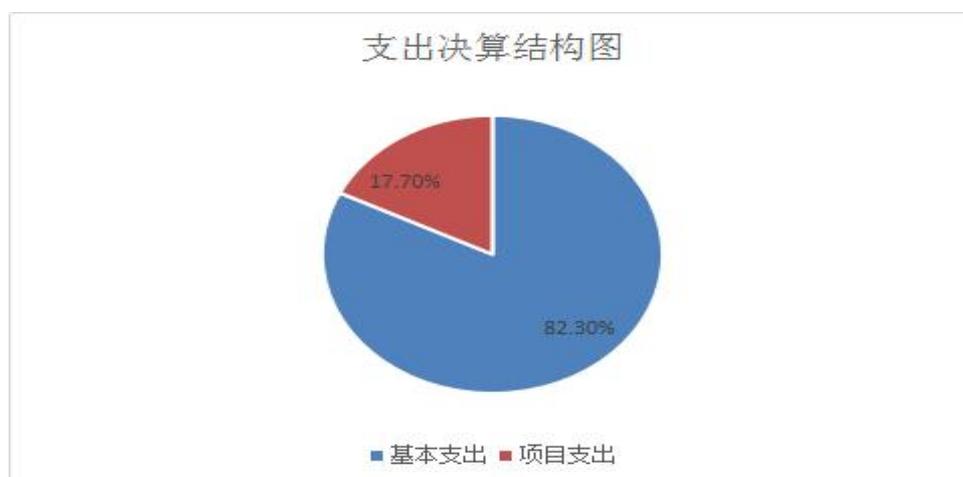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650.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9.26万元，占82.3%；项目支出291.68万元，占17.7%。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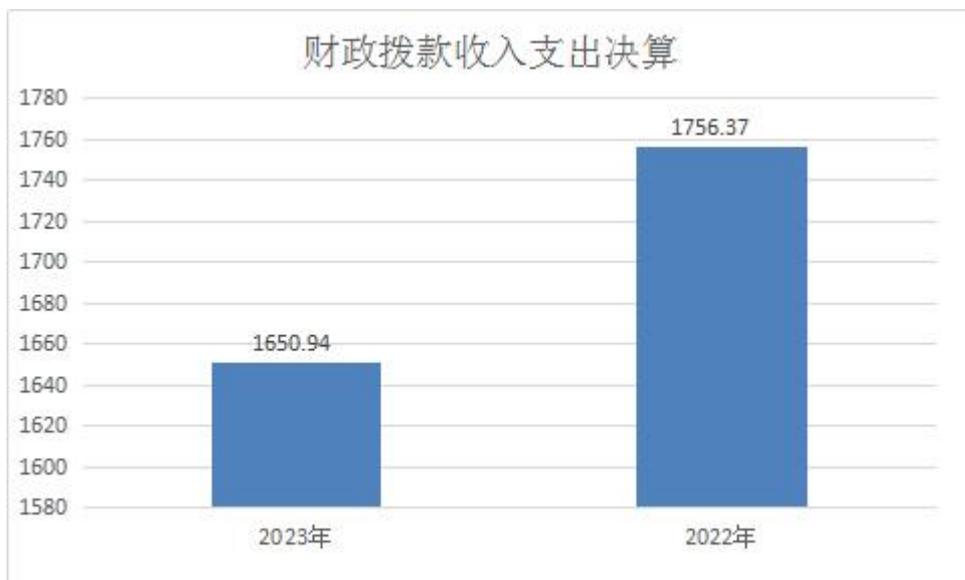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50.9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5.43万元，下降6.3%。主要变动原因是结转、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9.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9%。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79万元，减少8%。主要变动原因是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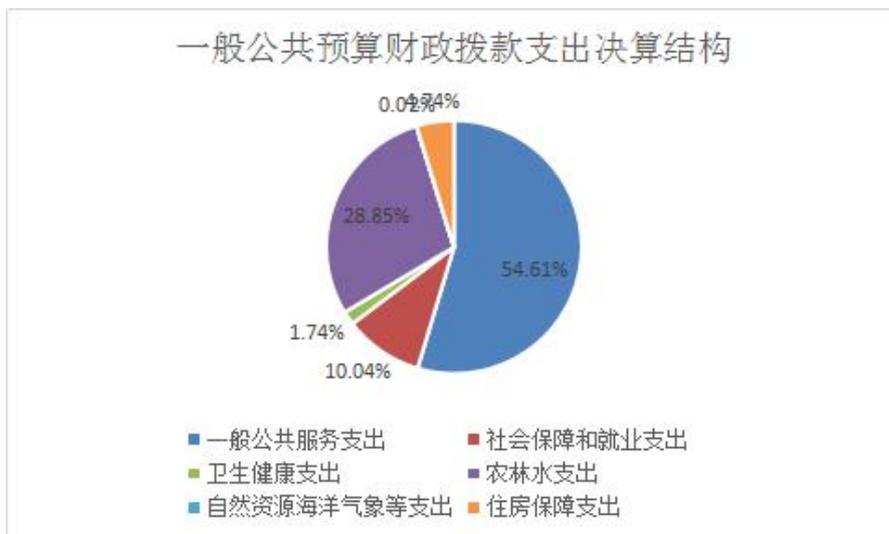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99.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73.49万元,占54.6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0.53万元,占10.04%; 卫生健康支出27.76万元,占1.74%; 农林水支出461.36万元,占28.8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3万元,占0.02%; 住房保障支出75.76万元,占4.74%。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599.1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36.68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336.81万元，完成预算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7.1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9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49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3.8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9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决算为51.7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4.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00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40.4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0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3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5.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59.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176.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车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租车费及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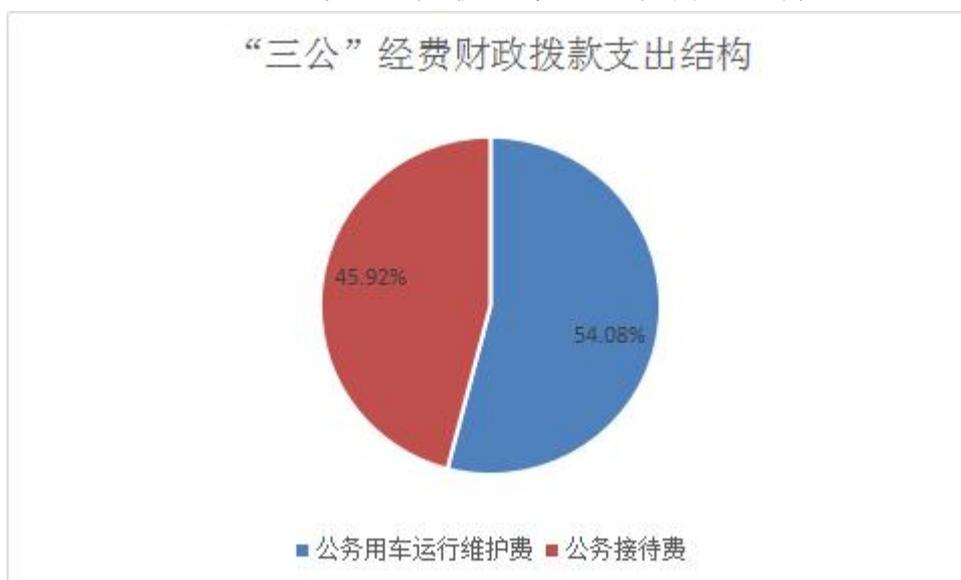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减少47.8万元,增长591.58%,减少原因2022年新购置2辆公务用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7万元,占54.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71万元,占45.92%。具体情况如下:

(图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3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50.23 万元, 下降 1149.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购置 2 辆公务用车。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2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7 万元。主要用于...(具体工作)

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2.43 万元，增长 189.8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接待人次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7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48 批次，742 人次，共计支出 3.7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信访上访、县级、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环保整治、移风易俗等相关工作调研人员。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1.75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6.76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38.77 万元，下降 21.9%。主要原因是业务活动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

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下村出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新林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新林镇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绩效自评综述：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我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

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

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指反映村计生专干补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反映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新型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等补助支出。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新林人民政府属行政单位，内设六办一所四中心。包括党政办、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便民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人员概况。截至 2023 年末，新林镇总编制 58 名，其中：行政编制 26 名，工勤编制 0 名，事业编制 32 名。在职人员总数 47 名，其中：行政 22 名，工勤 0 名，事业 23 名。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新林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收入 1650.94 万元、决算报表收入 1650.94 万元。

(二)支出情况。新林镇 2023 年年初预算支出 1650.94 万元、决算报表支出 1650.94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新林镇 2023 年决算报表无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新林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对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部门 2023 年工作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社会满意度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新林镇较好地完成了部门 2023 年目标任务，有效保障了我镇各个领域工作的正常运行，其目标完成情况与年初绩效保持一致。

3.支出控制情况。

我镇严格实行领导负责制，坚决按内控制度要求和操作流程办理各项业务，对重大经济事项，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以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确认实施。坚持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合理使用资金。

4.及时处置情况。

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时发现预算项目在执行的过程中目标要求发生变化，导致预算项目执行无法达到目标进度，对此发现问题我镇及时与县财政提出调整处置意见并得到落实。

5. 预算执行进展及完成情况。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我镇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十项规定，厉行节约规范使用预算资金。收入上，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按规定使用非税票据并直接缴入国库，无隐瞒收入和其他违反国家收费管理规定的行为。在支出管理中，认真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政府采购、重点工作和大额支付上会集体决策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每月与银行对账工作，加强动态监控，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公务接待费支出3.71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原因是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坚决杜绝奢侈浪费，厉行节约，有效控制公务接待费用。

6. 违规记录情况。

无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新林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按要求向社会公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及时整改了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资金主要投入在2023年基层组织和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费200万元，垃圾车运

营维护费 8 万元，乡镇安全管理相关经费 3 万元，乡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核奖补资金 51.75 万元。通过统计分析获取了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健康度、居住生活的舒适度、工作出行的便捷度、居住生活的安全度各方面的良好评价。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峨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峨边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新林镇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得分：97 分。

（二）存在问题。

财务人员业务水平还需进一步加强等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股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

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县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自评打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整体评价	样本评价	定性评价	定量评价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70分)	目标管理(40分)	目标制定	10	是否开展部门内部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部门组织对本部门(含下属单位)绩效目标开展内部审核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	10		
			10	根据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细化量化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	1.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完整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3.绩效指标编制细化量化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4.绩效指标编制与预算安排相匹配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5.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入部门党组(委)会(办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	√	10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10。	√			√	10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部门预算项目绩效为核心,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10。		√		√	9	部门自评范围为部门所有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	
	动态调整(15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预算偏差率在10%以内的,得10分,偏差率在10%-20%之间的,得5分。	√			√	9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绩效运行监控未发现问题或对发现问题提出预算收回、调整处置意见并加以落实的得5分。如存在未及时处理落实的,未未发现问题整改的项目数量/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总数*5分扣,直至扣完。	√			√	5		
		5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1分、2分、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4			
	完成结果(10分)	资金结余率(低效无效率)	5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0.1的项目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5。	√			√	5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存在相关问题。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会监督和部门自查结果,出现未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相关要求,以及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等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		√	√	5		
	绩效结果应用(30分)	内部应用(10分)	预算挂钩	10	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情况纳入内部考核体系,得5分;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10	
			信息公开(5分)	自评公开	10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10
		整改反馈(10分)	问题整改	5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整改,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5	
应用反馈			5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	√		√	√	5		
扣分项(10分)			10	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情况。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发现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经报财政局复核确认后按0.5分/次于以扣分,最高扣10分(此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分标准,部门参照该标准对部门及下属单位计分)。	√		√	√			
部门整体自评得分										97		

(备注:按照绩效自评工作安排,各部门已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绩效自评模块上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该表格应作为附表予以公开)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范本

(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是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让广大农民平等参与现代化进程、共同分享现代化成果”。是落实十八大精神，实现公共财政覆盖农村，促进城乡基本服务均等化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助推器。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新林镇 2023 年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涉及 11 个村，分别是：黄泥村、茗新村、九龙村、麻柳村、金星村、红椿村、瓦洛村、楠木村、新林村、大香村、白杨村 11 个村，具体项目主要内容为：(1) 村级运行日常办公经费；(2) 环境卫生整治和垃圾清运 (4) 饮水管道维护维修；(5) 水毁堡坎维修维护、道路边沟清运等。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由财务人员拟自评报告，分别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阅后再报送。按照 2023 年项目支持绩效评价体系，从通用指标、共性指标、特性指标三个大方面和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 8 个方面进行自

评打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金分配按照预算申报财政资金 200 万元，进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泥村申报 16 万元，已批复。
2. 茗新村申报 17 万元，已批复。
3. 九龙村申报 16 万元，已批复。
4. 大香村申报 21 万元，已批复。
5. 白杨村申报 21 万元，已批复。
6. 金星村申报 17 万元，已批复。
7. 新林村申报 28 万元，已批复。
8. 麻柳村申报 16 万元，已批复。
9. 红椿村申报 16 万元，已批复。
10. 楠木村申报 16 万元，已批复。
11. 瓦洛村申报 16 万元，已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县财政局拨入我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 200 万元。项目资金实际支出 200 万元，全部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分配至项目涉及的 11 个村。

1. 黄泥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1.6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9.6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4.8 万元。

2. 茗新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2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

护 10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5 万元。

3. 九龙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1.6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9.6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4.8 万元。

4. 大香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2.1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12.6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6.3 万元。

5. 白杨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2.1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12.6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6.3 万元。

6. 金星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2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10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5 万元。

7. 新林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3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16.8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8.2 万元。

8. 麻柳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1.4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10.6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4 万元。

9. 红椿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1.6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8.6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5.8 万元。

10. 楠木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1.6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9.8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4.6 万元。

11. 瓦洛村支出如下：基层组织活动 1.6 万元；公共服务运行维护 9.6 万元；村级办公运转费 4.8 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新林镇农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不存在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我镇领导高度重视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运行，通过党委会研究决定各村实际经费使用范围，通知各村上报使用资金计划，年底按照资金计划实施，有变动情况的，先通过村级申请再上报镇政府审批，通过后实施。但是项目实施目标不够具体，根据《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需对项目目标进行量化。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推进相关工作。

（三）项目监管情况。

由镇党委政府、镇纪委、村级纪检组、村级理财小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现场查看、查阅相关资料，我镇 11 个村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均顺利推进，圆满完成任务，并经各村村委会公示栏向各村村民公示，达到预期目的。但是有部分资金报账进度缓慢，完成质量不佳，大多都统一在 12 月份报账。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资金按时拨付，保障了村民的基本生活，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的长效实施改善了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

了群众生活质量，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功能，该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总体上看，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组织监管体系完善。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镇人民政府县级农村公共服务设施运行维护项目资金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7 分。

（二）存在的问题。

1. 每年度项目实施目标不够具体，根据《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需对项目目标进行量化。
2. 资金拨付进度相对滞后。
3. 项目相关财务资料记账凭证未装订。

（三）相关建议。

1. 参考《四川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指标体系》，根据每年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提出明确、合理的目标，制定绩效目标时应目标进行量化，使项目实施做到科学合理，进一步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
2. 财政下达资金后，及时与各村对接，尽量按季度报账，杜绝年底一次性报账的现象。
3. 加强财务管理，及时将凭证装订成册。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